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更新情況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已作出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提述，本公司繼續與財務顧問跟進彼等的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呈交兩項其他措施的新方案(「該兩項方案」)予聯交所尋求指引，然而，聯交所裁定該兩項方案不能解決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因此，本公司與財務顧問就彼等的原先方案繼續進程工作。

截至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與財務顧問溝通以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解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現時，未有定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會繼續刊發月度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與及本公司可能就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而推行的措施之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